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政协三亚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 0104 号提案的答复（B）

柴勇委员：

您在政协三亚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规范三亚文明养宠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 一、建议采纳情况

您在建议中对饲养宠物提出了完善现有法律法规、加强对另类宠物的监管、完善宠物基础设施、加强执法力度与监管等建议，对规范我市宠物管理，构建人与宠物和谐共处的城市生态有很好的借鉴作用，我局将认真采纳您的建议，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 二、养宠管理立法方面

#### （一）我市正在推进养犬管理立法工作

我市于 2012 年 3 月出台实施的《三亚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12〕25 号）为当时的养犬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已不能满足当前养犬管理需要，该办法已于 2021 年废止。为了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填补我市对养犬管理规范的立法空白，破解养犬管理难题，规范养犬行为，推进文

明城市建设，《三亚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2-2026年）》已将《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列入立法计划，市综合行政执法积极筹备立法项目，牵头组织市人大法工委、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第三方立法服务机构等单位人员组成调研小组，调研了解我市养犬现状、养犬管理工作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赴郑州、长沙、深圳、海口考察学习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和优秀做法，经多次召开研讨会后形成调研报告，为启动《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草案起草工作做好了充分准备；2024年年初，《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作为地方性法规预备审议类项目纳入《三亚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三府办〔2024〕1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完成该法规草案初稿并报送市人大；2025年1月，基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完成立法调研和法规草案初稿，经市人大研究认为，该法规草案初稿作进一步修改后，具备审议条件，立法时机成熟，《三亚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三府办〔2025〕25号）将市级地方性法规《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列入审议类项目，作为2025年我市立法重点工作，加速推进立法工作进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内部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座谈会、组织专家论证、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各单位、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社会民众、有关专家等的意见建议，对法规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法规草案送审稿，经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后并于2025年4月17日向市司法局报送审查；2025年5月20日，市司法局已按照《三亚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要求，

按时完成审查修改工作形成法规草案修改稿。2025年6月18日，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草案送审稿）》。目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正抓紧时间根据专题会议审议意见完善有关条款，待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常务会议审议后将提交市人大审议。《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的出台实施将有效规范我市犬只饲养（包括饲养烈性犬只区域限制、饲养烈性犬只行为）、规范免疫、登记、备案、经营、收容以及相关管理活动，为我市规范养犬行为和犬只经营行为、强化养犬监管、打造文明饲养环境、实现人宠和谐共处提供法律支撑。

## （二）其他宠物法律法规情况

对于属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家层面已经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外来入侵物种名单》《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等法律法规政策，构建了从外来入侵物种源头预防、监测与预警、治理与修复的管理制度；我省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并将于2025年8月1日正式施行，该省级法规已明确我省将以国家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为基础，结合外来物种风险评估结果和本地生态环境特点，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并实行动态调整，除经依法批准外，禁止饲养、种植、销售、购买、运输和使用名录内的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禁止擅自释放、丢弃外来物种，并设定了相应罚则。

对于非属于外来入侵物种且属于野生动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对于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并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同时设定了相应罚则；另外，我国刑法中还设置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等，对将饲养野生动物进行严格限制。

对于上述以外的其他宠物，《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公民应当文明饲养宠物，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禁止携带宠物（导盲犬除外）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并设定了相应罚则，明确了执法责任单位。《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规定，饲养动物应当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需要进行疫病免疫的动物，未经免疫不得饲养；携带犬、猫等动物外出的，应当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等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为，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犬只（导盲犬除外）等动物禁止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还就上述规定设定了相应罚则，明确了执法责任单位。

综上，国家、省级层面已经建立健全相关宠物管理机制并能有效发挥监管作用，我市暂无立法计划。

### **三、宠物基础设施方面**

#### **（一）宠物诊疗防疫方面**

宠物诊疗行业发展向好。近年来，我市动物诊疗机构数量逐年增加，现有 19 家，其中动物医院 5 家、动物诊所 14 家，主要分布在吉阳区、天涯区、崖州区等城区人口集中区域，各动物诊疗机构均开展狂犬病等免疫服务，诊疗范围主要针对犬猫等宠物，便于养宠家庭及携宠游客带宠就医。为全面保障宠物健康，

防止夜间突发疾病、意外等情况得到及时救治、我市动员鼓励有条件的动物诊疗机构开展 24 小时接诊服务，目前已有 3 家宠物医院开展此项业务。

宠物防疫体系逐步完善。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制定了三亚市宠物协检服务点的设置方案，对动物诊疗机构进行定期检查指导，开展犬猫等宠物流行病学调查，评估宠物常见疫病流行趋势及风险，保障公共卫生安全。近一年来，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20 余次，完成犬猫产地检疫近 1 万只，狂犬疫苗免疫 7389 只，流行病学调查 2 次，对 8 家诊疗机构店内犬猫 55 只进行狂犬病筛查（结果均呈阴性），发放狂犬病防控知识宣传手册 210 份，指导动物诊疗机构积极向宠物主人开展宠物健康知识宣传及科普活动。

三亚市作为滨海旅游城市，“携宠旅游”的热度逐年升温，下一步市农业农村局计划在动物诊疗机构试行设置协检服务点，利用动物诊疗机构资源，实现检疫申报、检测、发证“站式”服务，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防疫检疫服务：有效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 （二）市政设施和管理方面

按照现有垃圾分类相关文件，暂无宠物粪便垃圾箱设置要求。目前我市宠物粪便产生量不大，鼓励市民使用宠物粪便接收器，收集后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光大焚烧发电厂处理。

《三亚市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中，明确了公园绿地内溜犬的有关要求和管理措施，市住建局将在以后三亚市公园绿地的

规划建设中，结合实际工作充分考虑“郊区建设宠物公园”的提议。

#### 四、执法监管方面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一直以来依法开展宠物，特别是烈性犬的执法工作。一是组织执法人员对不文明养犬、流浪犬问题易发的社区、广场、农贸市场周边、村庄区域加强日常巡查，对流浪犬进行抓捕、移交派出所，对遛狗不栓绳、不及时清理宠物排放的粪便等问题进行劝导，拒不改正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二是检查宠物经营单位及相关医疗场所等是否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取得相关许可，是否伪造、变造、租借相关许可证书，是否按规定范围内经营，销售的宠物是否具备检疫证明等。

下一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优化与住建、农业农村、社区等部门的联动机制，明确常态化监管职责，加强对违规饲养烈性犬、公共场所不文明遛犬、流浪犬等的巡查管控力度，引导养宠人规范管理宠物，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共同推进文明养宠工作。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三亚城市治理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阳柏怀，联系电话：88595035）

（此件主动公开）